

## 刑事法判解

## 詐欺電腦犯罪中之不正方法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54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以下何者行為，得適用刑法第339條之1「不正利用自動收費設備罪」之處罰規定？

- (A)以偽幣投入自動販賣機，藉此獲得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商品
- (B)以偷來之真幣投入自動販賣機，藉此獲得自動販賣機所販售之商品
- (C)將自動販賣機之門板撬開，從機器中取出所販賣之商品
- (D)翻越捷運車站驗票口之閘門，未以車票或儲值卡等支付乘車費用

答案：A

##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所稱「收費設備」係指藉由使用人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而該規定所保護者，主要係設置該收費設備者之財產法益，或信賴該收費設備判讀之結果而交付財物、提供服務者之財產法益。又實務認為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依體系解釋而言，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不正方法」亦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意圖規避給付對價，而以不合該收費設備之使用規則、或使該收費設備對儲值金額之判讀發生錯誤等類似詐欺之方法，而取得他人之財產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時，即該當刑法第339條之1規定之構成要件。

## 【爭點說明】

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有下列不同看法：

### 1. 設備使用規則理論

所謂不正方法，係指違反自動付款設備使用規則，進而影響該設備程式運作。若係出於自動提款機內部程式設計有誤，則該程式錯誤已成為設備使用規則之一部分，只要行為人使用真正提款卡並輸入真正密碼，已屬依照設備使用規則提領現金，不該當本罪之不正方法。

另外，若是行為人盜用他人提款卡提領他人存款，只要行為人輸入真正的提款卡密碼，以及使用真正的提款卡提款，縱使是他人的提款卡，也是符合提款機設備的使用規則，提款機本來就是插入提款卡以及輸入真正密碼即可提錢（認卡不認人），亦不該當本罪之不正方法。

### 2. 主觀理論

所謂不正方法即使一切違反處分權人明知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使用付款設備者。亦即，此說以處分權人主觀意思決定行為人之行為是否屬於無權、不正當行為。

惟有學者認為，此說之致命缺點在於，究竟要以誰的主觀意思作為處分權人之意思？金融機構還是持卡人呢？如果以金融機構之主觀意思為準，將導致本罪處罰界線操之在金融機構與存戶間的約定條款，處罰界線將因約定條款不同而有不同；若以持卡人之主觀意思為準，將使得單純的民事違約行為都可能違反持卡人主觀意思而受到本罪之處罰。

### 3. 詐欺特性理論

因為機器不會陷於錯誤，但如果將機器比擬為人，行為人之方法具有類似詐術特性時，則屬不正方法。有學者認為，本罪之制定係為彌補詐欺罪要求必須有「人」發生錯誤之處罰漏洞，因此本條之不正方法解釋應以具備類似詐欺特性為妥。

### 4. 實務見解：不限於施用詐術之一切不正當方法

實務見解認為，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

## 【相關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2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